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4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新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永 22 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5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7,000.00 万元（770.00 万张、77.0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7,000.00 万元（770.00 万张、77.0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8 月 3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止）。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为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7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231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7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本公司已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募集说明书摘要》。相关《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Yongguan Adhesive Products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吕新民

成立日期：2002年1月28日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4年5月6日

注册资本：191,129,871元

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橡胶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历次增资情况

2002年1月28日，上海永冠胶粘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永冠有限设立时，吕新民、张林榜、吕存新分别认缴8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2002年1月25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174

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林榜将其持有的永冠有限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股东吕存新将其持有的10%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郭雪燕。

2006年7月1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认缴400.00万元，股东郭雪燕认缴100.00万元。2006年7月18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06]2-0392号”《验资报告》。

2006年10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认缴320.00万元，股东郭雪燕认缴80.00万元。2006年10月1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06]2-0638号”《验资报告》。

2007年2月10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新增出资均由股东吕新民认缴。2007年3月6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07]3001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2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3,1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1,583.27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316.73万元。2011年11月29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29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2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1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1,583.27万元，股东郭雪燕新增出资316.73万元。2011年12月15日，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得信验[2011]08-10316号”《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31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000.00万元，其中股东吕新民新增出资3,333.20万元，股东郭雪燕

新增出资 666.8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诚会验（2013）字第 11271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 月 20 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10,162.3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62.30 万元由新股东永献投资、永爱投资及杨上志等 12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1,162.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324.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 月 22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出具“永诚会验（2014）字第 10109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4 月 2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7] 3015 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14]174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永冠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87,251,696.38 元。2014 年 4 月 3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322,925,621.53 元。

2014 年 4 月 10 日，经永冠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永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永冠股份，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101,623,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1,623,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4]2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永冠有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287,251,696.38 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将收到的净资产按 2.82664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101,623,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折股部分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5月6日，永冠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290006277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永冠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吕新民	7,499.74	73.80	净资产折股
2	郭雪燕	1,500.26	14.76	净资产折股
3	永献投资	541.30	5.33	净资产折股
4	永爱投资	300.00	2.95	净资产折股
5	高金斌	57.00	0.56	净资产折股
6	杨上志	40.00	0.39	净资产折股
7	杨德波	30.00	0.30	净资产折股
8	杨红伟	30.00	0.30	净资产折股
9	刘忠建	30.00	0.30	净资产折股
10	丁建秋	26.00	0.26	净资产折股
11	崔志勇	2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2	裴玉环	2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3	杨显金	20.00	0.20	净资产折股
14	蒋勇	18.00	0.18	净资产折股
15	洪东霞	18.00	0.18	净资产折股
16	陈庆	12.00	0.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162.30	100.00	-

（三）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2014年5月23日，经永冠股份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连冠投资对公司增资1,003.5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股，其中334.5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669.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2017年4月27日，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出具“沪海峡验字（2017）第21017号”《验资报告》。2017年4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鉴[2017]3015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4年8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4]1276号《关于同意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4年9月15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冠股份，证券代码：831135，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年6月23日，经永冠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上海永冠胶粘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改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6日及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13,580,248股（含13,580,248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股，由海通兴泰、复星惟实、祥禾涌安、吕新民以货币资金合计110,000,008.80元认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18,548,248.00元。

2016年9月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次增资出具“中汇会验[2016]4140号”《验资报告》。2016年10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7383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永冠股份本次发行股票13,580,248股。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107000004372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2016年12月2日，经永冠股份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6,818,182股（含6,818,182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元/股，根据最终的股票认购结果，发行人本次共向复星惟实、祥禾涌安、涌创铎兴、尚势骋、犇淼投资5名投资者发行6,395,455股公司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350,005.00元，其中：6,395,455.00元计入注册资本，63,954,5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24,943,703.00元。

2016年12月1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次发行出具“中汇会验[2016]4749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9620号”《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永冠股份本

次发行股票 6,395,455 股。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 107000006041 号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第 171175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交易。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及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2019 年 1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78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7 号”文核准，2019 年 3 月，永冠新材在上交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164.79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永冠新材总股本增加至 16,659.16 万股。2019 年 3 月 26 日，永冠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五）发行人上市以来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 6 年，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 万张，发行

总额 52,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

“永冠转债”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 元/股）的 130%，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1,129,871 股。

（六）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3.44	54.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19.55	45.10
股份总数	19,112.99	100.00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OPP 胶带、PVC 胶带、清洁胶带、牛皮纸胶带及铝箔胶带等。公司胶带产品属于消费品，下游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用、医用等各个领域，适用于日用 DIY、建筑装饰、物流包装、文具、汽车制造及美容、电子电器、船舶、高铁等场景。

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客户积累，公司产品目前包含布基、纸基、膜基三大品类，销售市场覆盖国内、欧洲、美国、日本、中东、东南亚、印度等多个国家地区。公司现已发展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丰富产品种类、全产业链供应能力

的综合性胶带企业，并获得包括 3M、日东电工、Tesa、顺丰等国际知名客户的信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过改革开放以来持续、快速、稳定的发展，已形成较大的生产规模。目前行业的基本特点是行业内企业多、规模小、产业集中度低、经营两极分化趋势明显。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目前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不多，大部分系从规模生产厂家购买母卷，经过简单的裁切和包装对外出售的裁切商。多数企业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胶粘带制品全球行业龙头包括美国 3M、Tesa（德莎）、NittoDenko（日东电工）、德国汉高、日本 Lintec（琳得科）等，美国 3M 等国际胶带制造企业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品牌优势明显，基本垄断了适用于电子、汽车等行业的中高端胶带市场，引领着整个行业的发展方向。国内厂商凭借成本优势，快速发展壮大，占领了大部分中低端市场。总体而言，胶粘带行业呈现出中高端市场产品主要被国际领先企业占领，中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的竞争格局。少数国内领先企业虽然在某些中高端产品领域已经能够与国外品牌进行竞争，但是国内企业由于品牌效应和技术上的差距，整体竞争力仍然相对较弱。

目前国内市场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的竞争格局：

首先是用于特殊用途，符合特定质量和环保要求，具有特定物理和化学特性的高附加值胶带产品市场，如汽车、电子电器制造中使用的线束胶带、医用胶带等。该类市场主要被欧美大型知名胶带企业占据，主要包括 3M、Tesa、日东电工等。国内部分企业在个别胶带产品上已经可以和国外企业进行竞争，但总体而言还存在较大差距。

第二个层次的市场主要竞争者为有一定生产能力，达到一定技术水平，拥有自主品牌的胶带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生产的胶粘带产品质量稳定，被市场广泛认

可，也有一些企业取得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产品的代工或贴牌厂商。公司目前正处于该层次市场。

第三个层次的市场为低端产品竞争市场，主要企业是小型生产企业和下游裁切商，生产的胶带产品同质化程度高，技术含量较低。

目前，国内胶粘带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较分散；中低端产品占比大，中高端产品较少，国内优势企业正逐步开展进口替代产品的制造。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行业竞争从原来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国内胶粘带厂商愈发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大背景下，胶粘材料行业的行业整合和升级也将提速，能够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具有工艺先进性和较强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龙头，技术实力弱的中小厂商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危机。

发行人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
1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专业致力于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专用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各种贴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
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从事各类胶粘材料、胶黏剂材料以及石墨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晶华新材主要产品为美纹纸胶带、电子胶带、布基胶带等。	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
3	中山市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杰联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专业生产胶粘制品，产品包括常温、中高温用途的汽车喷漆美纹纸胶带，电子行业和金属等各行业喷涂遮盖美纹纸胶带。	美纹纸胶带
4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	永乐胶带有限公司已经有30多年历史，1985年成立公司，主要产品为PVC胶带。	PVC胶带
5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是以各类胶带、薄膜类产品为主业的台湾上市公司。公司设立于1978年，并在2009年收购万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亚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万洲化学为全球知名的PVC生产企业及OPP包装胶带企业。	PVC胶带、OPP胶带
6	福建友谊胶粘带集团有限公司	位于福建省福清市，现已发展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专业化、规模化胶粘带企业，主要生产BOPP封箱胶带、美纹纸胶带、	美纹纸胶带、OPP胶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
		和纸胶带、牛皮纸胶带、海绵胶带及其它专用胶带等胶粘带。	
7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产品涵盖功能性薄膜材料、电子级胶粘材料、热管理复合材料及薄膜包装材料。	BOPP压敏胶带

发行人主要国外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基本情况	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
1	Intertape Polymer Group Inc.	Intertape Polymer Group Inc.于1981年在美国成立，是开发、制造和销售工业和零售用的各类纸质和薄膜基压敏胶带和水活性胶带、聚乙烯和特制的聚烯烃薄膜、无纺布涂层面料和补充包装系统的供应商。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2	意大利PPM Industries Group	意大利PPM Industries Group成立于1993年，是一家总部位于意大利贝加莫的全球领先的胶带制造商。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美纹纸胶带、布基胶带和双面胶等，广泛应用于建筑、油漆整修、汽车售后和包装等领域。	纸基胶带、布基胶带
3	Tesa	Tesa为工业、专业工匠以及终端消费者提供自粘胶带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是世界级的胶带制造商之一。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4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积水化学工业株式会社成立于1947年，从1949年开始研制生产塑料胶带。积水化学集团生产的胶带、薄膜等材料面向于电子、车辆运输、基础设施、生命科学等各领域。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93.44	54.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619.55	45.10
股份总数	19,112.99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吕新民	境内自然人	7,799.38	40.81
2	郭雪燕	境内自然人	1,500.36	7.85
3	永献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559.30	2.93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3.51	2.69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9.52	2.35
6	连冠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34.40	1.75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3.49	1.6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8.15	1.61
9	永爱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300.00	1.5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9.23	1.46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77,000.00 万元（770.00 万张、77.00 万手）

2、向原 A 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644,950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76%。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7,000.00 万元

6、发行方式：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77,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结果：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配售数量/总发行量
原 A 股股东	644,950	644,950,000	83.76%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22,660	122,660,000	15.93%
主承销商包销	2,390	2,390,000	0.31%
合计	770,000	770,000,000	10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吕新民	314,159,000	40.80
2	郭雪燕	60,435,000	7.85
3	垚朵（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9,000	2.93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4,000	2.69
5	垚耳（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0,000	1.75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永冠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30,000	1.69
7	垚爱（上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84,000	1.57
8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8,572,000	1.11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8,211,000	1.07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74,000	1.0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5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04
3	律师费用	66.04
4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23.00
合计		697.53

注：以上费用为不含税价格。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77,000.00 万元（77.00 万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644,950 手，即 644,95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76%；向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配售 122,660 手，即 122,6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93%；主承销商包销 2,390 手，即 2,39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31%。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汇入永冠新材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2]6194号）。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3 号），核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2、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77,000.00 万元。

4、发行数量：770.00 万张（77.00 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7,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76,302.47 万元。

7、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7 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3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6.8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

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91,129,871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191,129,871 股。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7月28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2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4.028 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4028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江西连冠功能性胶膜材料产研一体化建设项目	37,662.26	32,000.00

2	江西永冠智能化立体仓储建设项目	18,415.00	18,000.00
3	全球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7,202.40	9,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500.00	17,500.00
合计		90,779.66	77,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受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展望评级为稳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

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2021年12月，发行人（甲方）与兴业证券（乙方）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兴业证券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此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已做如下约定：

1、可转换债券违约情形

(1) 甲方已经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甲方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3) 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4) 甲方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其被托管/接管、注销、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出售其重大资产、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

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增信主体（如有）未履行增信文件约定的承诺或义务且对本次债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增信主体（如有）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且导致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或其被托管/接管、解散、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增信能力的情形，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甲方未在受托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新的增信的；

(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未能按照规定或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知义务、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等义务与职责以致对甲方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一直持续二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9) 任何适用的现行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甲方在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10) 甲方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违约、可能对还本付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加速清偿及救济措施

(1)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甲方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向乙方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A、乙方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

B、所有迟付的利息；

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

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②《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甲方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救济措施。

3、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甲方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债券利息或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甲方将承担因延迟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甲方应就逾期未支付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罚息率向乙方支付罚息，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若因非乙方原因的情况下，甲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或乙方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赔偿或补偿的），甲方应对乙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一切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先行向其他受偿方支付的所有赔偿款或补偿款（如有）、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罚款、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以使乙方免受损害。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4、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受托管理人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

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人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债券偿还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期限6年，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发行总额52,000万元，并于2021年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冠转债”，债券代码“113612”。

“永冠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16日期间，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元/股）的130%，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永冠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4,786,683.18元，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1,129,871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二、资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资信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受托对本次可转债发行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75	2.75
速动比率（倍）	1.18	1.43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7%	54.14%	2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4%	44.69%	17.51%

永冠新材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晶华新材、斯迪克与公司均以胶带为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具有较高的相似性。同时，胶粘剂生产企业回天新材、高盟新材以及康达新材主要产品为胶粘剂，具有一定的可比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证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晶华新材	1.36	1.52	1.25
	高盟新材	3.68	3.95	3.99
	回天新材	1.50	1.69	1.62
	康达新材	1.71	2.25	3.66
	斯迪克	1.02	1.01	1.31
	平均值	1.85	2.08	2.37
	永冠新材	1.54	1.75	2.75
速动比率	晶华新材	0.92	1.10	0.88
	高盟新材	3.23	3.55	3.61
	回天新材	1.27	1.44	1.35
	康达新材	1.42	1.99	3.29
	斯迪克	0.82	0.86	1.16
	平均值	1.53	1.79	2.06
	永冠新材	1.18	1.43	2.17
合并资产负债率（%）	晶华新材	43.88	41.73	45.34
	高盟新材	15.31	14.03	12.72

项目	证券简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回天新材	49.54	41.67	37.51
	康达新材	38.55	29.36	16.33
	斯迪克	67.46	60.67	48.31
	平均值	42.95	37.49	32.04
	永冠新材	52.47	54.14	26.52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0年末、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较大幅度提高，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年以来，公司为满足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及长期资产构建的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的借入，公司流动负债及负债总额规模有所增加；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规模持续增长，带动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有所增长；③2020年12月，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导致2020年期末非流动负债规模大幅增加，负债总额相应增加。随着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2021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回落。

综上所述，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下降及资产负债率总体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需求相适应，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第九节 财务会计

一、财务报告审计意见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中汇会审[2020]2015 号”、“中汇会审[2021]2997 号”、“中汇会审[2022]32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情况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470,552.85	339,511.26	185,777.56
负债总额	246,920.46	183,824.22	49,263.83
所有者权益	223,632.39	155,687.05	136,5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131.89	155,687.05	136,513.7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4,004.81	241,407.82	214,425.73
营业成本	334,140.29	206,628.69	177,752.11
营业利润	25,577.42	19,607.16	16,637.92
利润总额	25,133.92	19,559.66	16,6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1.20	17,550.11	14,827.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813.11	11,998.55	14,75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9	21,518.09	20,069.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44.58	-68,105.81	-28,479.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89.42	122,899.17	33,628.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70	-876.11	-2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6.87	75,435.34	25,196.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54	1.75	2.75
速动比率（倍）	1.18	1.43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7%	54.14%	26.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94%	44.69%	17.5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39	7.48	6.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8	6.26	6.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06	1.29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7	4.53	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2	10.25	23.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62	9.35	8.19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67	-115.15	-5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50.40	2,297.10	1,445.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963.81	4,713.84	-1,092.2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68	3.6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88	-388.51	-204.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	0.0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77.18	6,511.05	90.0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影响额）	634.57	959.48	13.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42.61	5,551.57	76.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38.09	5,551.57	7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5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51.20	17,550.11	14,827.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	31.63%	0.52%

（四）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2.75	1.31	1.20
	2020 年度	12.20	1.05	1.05
	2019 年度	12.14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10.64	1.09	1.00
	2020 年度	8.34	0.72	0.72
	2019 年度	12.08	0.94	0.94

三、财务信息查阅

本公司已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公司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公司详细的财务资料。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26.81 元/股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约 7.70 亿元，总股本增加约 2,872.06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二、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三、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四、重大投资；
- 五、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六、发行人住所变更；
- 七、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八、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十、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十一、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十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四、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有关情况

公司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保荐代表人：程梦思、徐肖肖

项目协办人：过嘉欣

项目组成员：杨伟朝、陆晓航、张行、谢依佩、陈嫣、陈晨、刘奕儒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电话：021-20370631

传真：021-68583116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永冠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兴业证券同意保荐永冠新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